

#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乐清市交通运输局

乐发改〔2021〕10号

## 关于2021年春节期间巡游出租车实行临时运价的通知

各出租车公司：

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，保障春节期间城市交通运力和正常营运秩序，充分调动出租车驾驶员积极性，更好地满足市民春节期间交通出行需求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5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省内部分市、县做法及我市2019年、2020年春节期间巡游出租车临时运价试行实际，经成本调查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、集体审议并报市政府同意后，决定在2021年春节期间我市巡游出租车继续实行临时运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年春节期间（2021年2月11日零时起至2021年2月17日24时止），本市巡游出租车可在计价器显示金额基础上每车次加收50%以内的节日加班费，加收金额低于7元的以7元计。其他运价仍按乐发改价〔2012〕121号文件执行。执行时间不得提前或推后。

二、各出租车经营者应严格遵守各项出租车运营管理规定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并做好政策宣传和明码标价工作，在车内醒目位置明示收费标准及投诉举报途径，在乘客上车后主动告知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同时，各出租车经营者应根据实际收费金额提供凭证，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有关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

乐清市交通运输局

2021年2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4日印发